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本次会议议案一。

表决结果：7 票赞成，1 票弃权，1 票反对。

独立董事尹晓冰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主要原因：

一、公司上市前后存在虚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销售收入及利润，关联方非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已经公安、司法和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主动更正相关会计账户及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直接造成《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当中：应收款项存在回收困难或障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存在着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应付账款和银行长、短期借款未能按时偿付，重大工程业务限于停顿，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面临重大的不确定性，消耗性生物资产账实不符及管控存在诸多问题；公司资金存在非正常流转等问题；造成公司面临严重的诉讼风险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个别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着非正常的资金往来关系，且已经造成公司实

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债务纠纷而被轮侯冻结；其中可能存在着严重违法违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在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逮捕后，公司形成了由主要管理层在个别股东支持下把持公司全部经营管理的内部人控制状况，造成部分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知悉公司某些重大事项，从而无法正常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引发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这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五、此外，报告期中，导致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

施贲宁因有关案件正在审理中，部分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对本议案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